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事项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 4 人持有的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航空”）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引起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交易对方（以下合称“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光韵达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仅限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核心参与人员。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公司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拟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上市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保证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提供方就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保密资料及信息泄露给与本次重组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同时上市公司及上述中介机构承诺不将其获得的保密资料及信息用于与《保密协议》规定之目的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上述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在光韵达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光韵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光韵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4、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

了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确保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5、在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订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关于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保密条款。

6、上市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综上，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严格规范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